

# 重庆交通大学外国语学院

[2018] 5 号

## 外国语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根据交大教《普通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结合我院各专业办学实际，经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，并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# 一、转专业考核工作组名单

组 长：黄健平

副组长：刘安平、任康丽

成 员：章柏成、罗天、刘黎、许可、文亚星、翟东波

秘 书：霍丽娟

### 二、转入细则

#### 1. 申请转入条件

- 经学生申请、学院考核，学生确有专长，转专业更能发挥其学习潜能；
- 省部级及以上英语学科竞赛获奖者，可转入；
- 艺术类学生不得转入；
- 三年级及以上的不得转入；
- 有补考科目的不得转入；
- 大学英语学期成绩每学期低于 80 分者不得转入；

- (7)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、委托培养的不得转入；
- (8) 无学籍或正在进行学籍处理的不得转入（含应退学的学生）；
- (9)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不得转入。

## 2. 接收专业与名额

- (1) 接收专业：英语、翻译；
- (2) 转入学生比例在本专业人数的 10%左右。

## 3. 考核方式

在满足第 1 条的基础上，申请转入的学生须参加由外国语学院组织的笔试和口语测试，通过考核方能转入。

## 4. 选拔录取标准

根据外国语学院各专业接收学生的比例，对通过考核的学生按相应的比例择优录取。

## 三、转出细则

- 1. 英语基础较差、汉语表达能力不强或英语学习兴趣不高，转入其它专业更能发挥其学习潜能，经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原则上准予转出；
- 2. 转出专业：转出专业含英语、翻译两个专业；
- 3. 转出学生比例为本专业人数的 10%左右。

重庆交通大学外国语学院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

主题词：转专业

---

报 送：教务处

---

抄 送：各教学系、室

---

